

楊潔篪晤蓬佩奧：堅定不移推進港區國安立法

香港文匯報訊 據新華社報道，北京時間6月16日至17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員、中央外事工作委員會辦公室主任楊潔篪應約同美國國務卿蓬佩奧在夏威夷舉行對話。中國外交部發言人趙立堅在回答記者有關提問時表示，在涉港問題上，楊潔篪指出，包括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

和執行機制在內的香港事務純屬中國內政，中方推進涉港國安立法的決心堅定不移。中方堅決反對美方干預香港事務的言行，堅決反對七國集團外長就涉港問題發表的聲明。中方敦促美方切實尊重中方主權，客觀、公正看待香港國家安全立法，停止以任何形式干預香港內部事務。

詳刊 A4

文匯報

WEN WEI PO
www.wenweipo.com

政府指定刊登有關法律廣告之刊物
獲特許可在全國各地發行

2020年6月
19 星期五
庚子年閏四月廿八 初一夏至
天晴酷熱 局部驟雨
氣溫28-33℃ 濕度65-90%
4897001360013

港字第25654 今日出紙3疊10大張 港售10元

京開人大常委會 審議港區國安法

危害國安四罪 明確規定刑責



據新華社
報道 十三屆全
國人大常委會
第十九次會議

18日上午在北京人民大會堂舉行第一次全體會議。新華社記者從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制工作委員會發言人辦公室了解到，法制工作委員會負責人向會議作了關於法律草案的說明。其中，草案對防範、制止和懲治發生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分裂國家、顛覆國家政權、恐怖活動、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等四類犯罪行為的具體構成和相應的刑事責任，作出了明確規定。

■香港文匯報

栗戰書主持會議

沈春耀作草案說明

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十九次會議由栗戰書委員長主持。常委會組成人員161人出席會議，出席人數符合法定人數。據新華社報道，貫徹落實十三屆全國人大三次會議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決定》精神和要求，委員長會議提出了關於提請審議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草案的議案。受委員長會議委託，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制工作委員會主任沈春耀作了說明。

全國人大常委會副委員長王晨、曹建明、張春賢、沈驪躍、吉炳軒、艾力更·依明巴海、萬鄂湘、陳竺、王東明、白瑪赤林、丁仲禮、郝明金、蔡達峰、武維華，秘書長楊振武出席會議。

國務院副總理孫春蘭，國家監察委員會主任楊曉渡，最高人民法院院長周強，最高人民檢察院檢察長張軍，全國人大各專門委員會部分成員，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大常委會負責人，以及有關部門負責同志等列席會議。

另據新華社記者從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制工作委員會發言人辦公室了解到，《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草案）》是貫徹落實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決定》精神和要求的重要立法項目，法制工作委員會負責人向會議作了關於法律草案的說明。其中，草案對防範、制止和懲治發生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分裂國家、顛覆國家政權、恐怖活動、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等四類犯罪行為的具體構成和相應的刑事責任，作出了明確規定。



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十九次會議昨日在北京舉行第一次全體會議，栗戰書委員長主持。

新華社

鄭若驊：國安立法完善「一國兩制」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律政司司長鄭若驊昨日指，具體條文未出，難對比「勾結」與「干預」，但強調，全國人大通過港區國安法立法決定時表明會完善「一國兩制」、維護香港長期穩定及保護港人的合法權益，大家可以安心。

用字解釋需看具體條文

鄭若驊昨日出席立法會會議後，被傳媒追問如何看待有法律界人士表示

香港法律沒有「勾結」這個詞彙。她表示，不知道有關情況，很難這樣去對比，「譬如我們有『串謀』（的罪行），是否等同『勾結』？」她表示，現在回答或會有錯誤，或是一個不完整的說法，待看到多些資料，知道情況後，可再嘗試回答。

三點保障港人可以安心

至於是否需要公開條文給社會討論，鄭若驊指，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此法律

時，一定會跟法律去做，會根據《立法法》處理，當然亦要符合《憲法》及基本法相關的條文進行。在制定的時期，相信大家很多的意見他們都會聽得到，大家很多關注點，通過媒體及很多渠道，他們應該都會知道。她重申，《決定》中很清楚提到要完善「一國兩制」、維護香港的長期繁榮穩定，以及保障香港居民的合法權益，在這情況下去制定法律，「所以我相信這三點讓我們有一定的安心。」

劉兆佳：料再舉行特別會議通過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十九次會議昨日開始一連三日在北京舉行，會議審議《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草案）》。全國港澳研究會副會長劉兆佳預料，如無意外，人大常委會最快在三天會期內通過並頒布實施港區國安法，最遲都會在下月召開特別會議通過法例。

快刀斬亂麻 避免空窗期

劉兆佳指，即使今次會議通過不到，都會在月底或下月召開特別會議通過法例。他形容，中央一直希望「快刀斬亂麻」，以免夜長夢多，製造空窗期，令具體條文外洩，引起部分人不必要的擔憂，甚至有反對勢力可能故意斷章取義，以某一條文提出各種質疑，藉機製造混亂或衝突。

劉兆佳又預計，人大常委會將港區

國安法納入基本法附件三之前，未必會花很長時間徵詢特區政府的意見。

被問到與外國人士交流是否屬於勾結外國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活動，劉兆佳說，與外國政客交流，不等於一定違反國安法。他相信政府會保留靈活性，在執法過程中彈性判斷國家安全形勢是否嚴峻，再考慮如何利用國安法應對國安威脅；如果國安問題不嚴峻，當局可能會寬鬆處理。

字眼改動 針對性更清晰

對於草案針對外部勢力的字眼，由「干預」改為「勾結」，劉兆佳認為，中央可能由頭到尾都希望，阻止一些香港人勾結外部勢力插手本港事務，但起初用字予人印象主要針對外部勢力，目前用字的針對性更清晰。

至於常委會審議國安法是否與中共政治局委員楊潔篪與美國國務卿蓬佩

奧會面有關，劉兆佳認為，人大常委會的工作有自身邏輯及理據，不會因為中美關係變化而改變，即使兩人會面，都不能在重大問題達成共識，而只是緩和兩國關係。

與外國正常交流不會犯法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工聯會會長吳秋北表示，現時外國勢力干預香港事務，主導權多在外國身上，若更改字眼為「勾結」，則進一步涵蓋香港「叛亂分子」的行為，阻止兩股勢力內外勾結，包括到外國遊說要求制裁香港，甚至是「聽取外國指揮」在香港發起各種抗議活動。

針對有人聲稱「勾結」一詞在普通法下沒有釋義、過於空泛，吳秋北表示，全國人大常委會制訂法律並非憑空想像，本地政客到外國作一般交流，不會觸犯法律。

港政界撐加快立法懲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據新華社昨日報道，《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草案）》已由委員長會議提請昨日召開的人大常委會第十九次會議審議。多名香港政界人士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記者訪問時表示，去年的黑暴已令本土恐怖主義逐漸滋長，加上國際形勢相當嚴峻，必須盡快立法維護國家安全，並重申港區國安法只針對顛覆政權及分裂國家等嚴重罪行，一般市民毋須擔心誤墮法網。

阻「大漢奸」外逃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陸頌雄表示，黑暴肆虐，加上攪炒派與外國勢力聯手，令香港形勢愈來愈嚴峻，故他同意應該加快完成港區國安法的立法工作，盡快將「大漢奸」繩之以法，同時可阻止某些企圖「走佬」的「大漢奸」逃到海外。

他認為，涉及國家安全的罪行，法律條文一定會很清晰，針對的是推動顛覆國家的一小撮人，不會影響一般香港市民的生活，更不會影響市民的權利，毋須過分擔心。

守法市民毋須擔心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梁志祥強調，在外部勢力的推波助瀾下，黑暴演變成「本土恐怖主義」，已直接影響國家安全，故必須加快立法工作，堵塞國家安全的缺口。

他續說，目前，內地的司法制度及法律已經很完善，且涉及國家安全的事宜屬嚴重罪行，國家必定會詳細、清晰地草擬有關條文，故市民毋須擔心，而應將眼光放在國家層面，特別是香港特區在國家安全方面出現漏洞，容易產生骨牌效應，屆時港人亦不能獨善其身。

堵塞國家安全缺口

經民聯副主席、城市大學法律系副教授梁美芬指出，有加快立法的必要性，眾所周知，香港一直都是「外國間諜的大本營」，但過往並無「出事」，才令港人誤覺得香港很和平，但近日國際形勢、中美關係及亞洲各國的動作都衝着中國而來，香港已處於非常危險的情況，且香港部分人「唔生性」，遲遲未能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故中央必須訂立港區國安法，堵塞香港特區在國家安全上的缺口。是次港區國安法只針對4項嚴重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一般市民毋須擔心誤墮法網。